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景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孙景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8,672,997股	2017年1月12日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7%	融资	注1
孙景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5,567,797股	2017年02月15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06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7%	融资	注2
孙景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14,203,995股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4%	融资	注3
孙景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	1,511,995股	2016年11月21日	2019年03月21日	2019年05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融资	注4
合计		29,956,784股	--	--	--	--	80.02%	--	--

注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是对2018年1月12日孙景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再次延期购回。详细情

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注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是对 2018 年 2 月 15 日孙景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再次延期购回。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注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是对 2017 年 11 月 10 日孙景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再次延期购回。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注 4：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是对 2017 年 11 月 21 日孙景涛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再次延期购回。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景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7,43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2%。其中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为 29,956,784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8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9,956,784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80.0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